

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滑步車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1 日

比賽場地：六堆紀念公園風雨球場

一、組別：

- 1.幼童男子組:2 歲組、3 歲組、4 歲組、5 歲組、6 歲組、OPEN 組
- 2.幼童女子組:2 歲組、3 歲組、4 歲組、5 歲組、6 歲組、OPEN 組

二、參加資格：

- 1.各鄉(區)於各組別至多 10 人。
- 2.幼童組：凡設籍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之 2~6 歲幼兒以及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3.依據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報名參加。

三、年齡分組：

幼童男子組與幼童女子組	
2 歲組	2022 (<u>111</u>) 年 02 月 28 日~2023(<u>112</u>) 年 03 月 01 日出生
3 歲組	2021 (<u>110</u>) 年 02 月 28 日~2022(<u>111</u>) 年 03 月 01 日出生
4 歲組	2020(<u>109</u>) 年 02 月 28 日~2021(<u>110</u>) 年 03 月 01 日出生
5 歲組	2019(<u>108</u>) 年 02 月 28 日~2020(<u>109</u>) 年 03 月 01 日出生
6 歲組	2018(<u>107</u>) 年 02 月 28 日~2019(<u>108</u>) 年 03 月 01 日出生
Open 組	2014(<u>103</u>) 年 02 月 28 日~2018(<u>107</u>) 年 03 月 01 日出生
※比賽制度為初賽~復活賽~準決賽~決賽的分級賽制， 各分組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改為排位賽~決賽的賽制。 ※各組別取前八名獲得名次獎盃一座，其他參與賽事者皆有完賽獎牌。	

四、競賽辦法：

1. 參賽車輛不分品牌 以 12 吋滑步車(無踏板結構)不限制改裝項目。
2. 賽事組別人數若少於等於 10 人 以排位賽名次決定決賽排位(選手自選)。
3. 每組人數不同,所以準決賽復活賽取樣率不同,一切由本會排定,參賽人員不得有異。
4. 所有選手於報到時拿取號碼車牌,並用束帶固定於手把上,每場賽事結束後即抽出下一場賽事組別賽道貼紙並貼於號碼牌待檢。
5. 每一組別報名人數超過 48 員後即分為 A(大).B(小)組競賽。
6.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之情況,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即撤銷名次,並收回所有獎勵及贈品。

五、賽例規則：

1. 比賽車輛可以改裝,請於賽前自行檢查車輛零件安全,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修正有安全疑慮之項目,修正後未通過者,屢勸不聽者,裁判可直接取消參賽資格。
2. 任何賽事組別家長皆不可進入賽道,並不得在賽道旁影響任何選手。
特殊情況:獲得主持人或是工作人員允許,才可進入賽道鼓勵幼童完成賽事。
3. 家長須盡責任注意選手比賽場次,聽從現場主持人廣播進入檢錄區等待,該組選手登板後,當主持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要求重新比賽。
4. 比賽期間參賽者及家長情緒失控、辱罵、毆打或惡意衝撞其他選手、家長、車隊代表、教練、工作人員,導致妨礙、延誤 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勸導無效超過 3 分鐘未恢復比賽,直接判罰。

#罰則為直接取消比賽資格

5. 呈第 4 項,如爭議行為經大會勸導無效不排除直接聯繫警方,使用公權力處理。

六、注意事項：

1. 賽事正賽&賽道開放練習時選手必須全程使用安全帽以及護膝護肘,未穿著配戴安全帽及護具者,裁判有權停止暫停該選手練習賽道或是比賽,在穿戴好安全帽與護具後始可參與練習與比賽,如幼童執意不願穿上安全防護裝備,經多次

鼓勵規勸後，仍無效果，裁判為維護賽程進行順利有權暫停或是請該孩童進入復活賽或是以淘汰論。

- 2.選手請全程攜帶健保卡，報到時提供大會人員查詢。
- 3.請自行確認選手身體狀況,屬猝死危險群請諮詢專業醫生意見,請勿勉強參賽。
- 4.主辦單位有權將此活動之錄影,照片,於任何場所展出登載,參加者必須同意肖像用於活動相關之宣傳刊出,其版權由主辦單位所有。
- 5.若選手於競賽過程中摔倒,受傷情況較嚴重者,會由醫護人員及工作人員在第一時間協助處理傷口,家長須儘速至醫護站瞭解受傷情況,如遇現場無法處理之狀況皆依照家長意願呼叫救護車後送。
- 6.競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7.幼童組參加選手必須戴安全帽、護膝、護肘、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8.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9.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10.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 11.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主辦單位不主動處理所有賽事違規項目。

七、申訴程序：

選手代理人請至裁判席提出申訴,並提出佐證。因影片角度問題如主辦自有影片存檔將以主辦單位之紀錄為依歸。賽事進行中除非極度惡意行為動作,否則主辦單位皆將以競速比賽中之正常行為判定。

八、積分計算：

取前六名，並依 7.5.4.3.2.1 採計。

九、獎勵：

每位參賽者都會有完賽獎牌，各組別前三名頒發獎盃，前六名頒發獎狀。

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